

公众人物隐私权理论之流变

——基于《民法典》第998条的展开

李西泠

摘要：公众人物隐私权的克减性似乎毋庸置疑，但对于在实践中如何操作以及适用的人群，却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欧洲人权法院的重要判例表明，公众人物理论对权利的评估过程并未有所助益。现有论点无法证成限制公众人物的隐私权是合理的。因此，法院应在某种意义上放弃公众人物理论，将注意力聚焦于利益的衡量以及对权利的侵犯程度上。据此，应该以社会关联性、认知必要性和比例相称性三个要素为过滤条件的指导原则，在不同的场景中对隐私应享有的保护强度做细致分析。

关键词：公众人物；隐私权；合理期待；利益衡量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3）02—0119—09

对于公众人物的隐私权，无论是在学理层面还是在司法适用领域，显然仍存有诸多争议以及模糊不清的区域。首先，尽管随着案例的增加以及学说的完善，对于何为公众人物、何为非公众人物，似乎已经形成大致区分，但随着数字信息时代的高速发展，公众人物的范围已经变得更加广泛且越来越难以辨别。其次，在法院已经确认属于公众人物的范围外，似乎还存在一些受不同标准约束的子类别且在“公众人物”身份相关的分析阶段存在混乱，公众人物理论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权利的适用。以欧洲人权法院的重要判例为分析样本，通过时间顺序进行梳理，可以看出无论是法院裁判说理的理由还是公众人物理论的运作方式，都不够清晰透明。就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998条将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作为认定民事责任的考虑因素，似乎为公众人物提供了明确的理论依据，但具体在实践中应如何运作依然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定义之模糊

首先，欧洲人权法院没有接受德国的“杰出人物”（par excellence）分类标准，理由为该标准“极大地限缩了个人对其私人生活的保护范围，不足以有效保护私人生活”^①。虽然法院在初始阶段将公众人物的概念限定为行使官方职能的人，但之后大量扩展了公众人物的范围，并使这一概念充斥着道德主义的判断。发展至今已远远超出了政府官员甚至是“名人”的范围，包含且不限于商人、记者和律师、知名学者以及其他有“社会地位”或进入公众视野的人，其适用范围难以把握。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保护与数据权利体系研究”（项目号：18ZDA14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西泠，女，清华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法学系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隐私权、个人信息研究。

^① Von Hannover (2005) 40 EHHR 1 at [74].

转变的脉络通过 Von Hannover 案清晰可见。在该案中，卡罗琳公主申请判定媒体公布她在公众场所的照片侵犯其隐私权的诉求最初得到了支持，法院在媒体报道“政府官员履行职责”和诸如王室成员中“无需履行官方职责”的个人私生活细节之间做出了“实质性的区分”，强调“虽然在前一种情况下，媒体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监督者作用，为传递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信息和想法做出了贡献，……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它并未起到相应作用”。^① 此观点受到了质疑，理由是法院并未考虑到部分王室成员虽然不履行任何正式的国家职责，但仍然身处聚光灯之下，拥有足够高的公众形象。大审判庭因此重新审视了其判定标准，就此将公众人物的范围从“行使官方职能的人”扩展到“为公众所熟知的人”。之后在对卡罗琳公主及其丈夫适用这一标准时，欧洲人权法院判定，“无论申请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代表摩纳哥承担官方职能，他们都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应该被视为公众人物”^②。差不多在同一时期审理的 Axell Springer 案中，大审判庭判定某电视演员也属于公众人物。此后，欧洲人权法院基本肯定了“为公众所熟知”的人即为公众人物的标准。除政府官员以外，电影制片人、音乐家和演员等也均被纳入公众人物的范畴之中。

该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是将商人等有“社会地位”的人纳入公众人物范畴。Verlagsgruppe News GmbH v. Austria 案中即采用了此理论，“即使其自身并没有吸引公众注意力的意图，但作为一个拥有并管理着全国知名企业的商业大亨，他的社会地位导致其无可避免地属于公众人物”^③。McLaren v News Group Newspapers Ltd 案更是体现出浓厚的道德倾向。^④

另一模糊的灰色地带是对与公众人物有所关联的人的认定。尽管法院认为公众人物的配偶和子女不一定属于公众人物^⑤，但也有观点认为与高官或商贾有紧密联系的人通常无法再被视为普通民众，例如，Murray 和 AAA 案中，法院以“儿童父母的社会地位”为标准来斟酌儿童隐私权的范围^⑥。

在公众人物的概念下引入不同的子类别显然意味着更广泛的人群可能会受到影响，但这些子类别的定义仍然不甚清晰。在判决中，法院通常会直接指出某人属于或不属于公众人物，但并无详细论证如何及为何得出该结论。因此，公众人物的概念仍然是宽泛而模糊的，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相较而言，尽管最初仅将政府官员确定为公众人物更为直接明了，但该官员行使何种职能是相关的，需要有多大知名度，哪些社会职位是相关的，其社会地位是否是永久性的，这些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一个灵活的、充满可塑性的标准反映了社会对于公众人物的理解在不断变化，对其进行定义的难度不亚于试图将水母钉在墙上。事实上，部分原因在于公众人物的社会概念已经发生了变化。从历史的角度观之，16 世纪时期，欧洲的公众人物通常是具有显著权力地位的人，包括许多重要且受人尊敬的公共角色，如学者和牧师。在文学作品和日常生活中，国内外都会使用借物喻人的方式，将职业与某种形象相关联，例如，用笔来代指学者，以园丁、蜡烛、灯塔、灵魂工程师等词汇来形容老师，公务员则被称为人民的公仆。由此可见公众人物的地位与社会职能息息相关，某些职业会因其为社会所做的事情而受到尊敬，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会导致人们对他们的关注度高于常人。这种对公众人物的看法类似于法院对于行使“官方职能”和在“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者的关注。然而，随着自媒体的兴起，人们的关注点开始超出前述公共角色，演员、运动员、歌手等登上舞台。除了社会职能外，他们因自身的外表、性格或生活方式等而备受瞩目。因此，公众人物的经典概念开始从行使特定公共角色的人扩大到有名气的人，或者用法院的话来说，“为

① (2005) 40 EHHR 1 at [63].

② (2012) 55 EHRR 15 at [120].

③ Verlagsgruppe (No. 2) [2007] E.M.L.R. 13. at [36].

④ 已退役的足球经理被认定为公众人物，理由是公众人物包括那些“公众可以合理地期待有着更高行为标准”的人。参见 [2012] EWHC 2466 (QB) at [34]. 另有观点提出，对校长、医生、和记者等从业人员也可以期待其有更高的行为标准，具体可参见 McKennitt v Ash [2006] EWCA Civ 1714 at [65].

⑤ RocknRoll [2013] EWHC 24 (Ch) and Weller [2015] EWCA Civ 1176.

⑥ 参见 Murray v Big Pictures Ltd [2008] EWCA 446, [2008] 3 WLR 1360 at [37] approved Patten J in Murray v Express Newspapers at [23] and AAA v Associated Newspapers [2013] EWCA Civ 554 and [2012] EWHC 2103 (QB).

公众所熟知”的人。至今为止，“公众人物”的社会概念仍然难以准确界定。虽然在以往，一个人的职位或职业可能与他被公众所了解的程度密切相关，但是这些特征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传统的纸质媒体和蓬勃发展的新媒体里充斥着雨后春笋般冒头的故事和图片，声名鹊起的频繁程度和其“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特性给识别公众人物增加了难度。这同时也增生了一个问题，即公众人物的法律概念越宽泛，就越容易使人陷入主观的道德主义判断中，从而给预判其个人信息的私密程度以及披露该个人信息会涉及的公共利益增加了诸多不确定性。

二、公众人物身份与隐私利益的相关性

不管公众人物的范围如何变化，可以明确的是，公众人物的身份并不会导致其所有隐私利益都被剥夺。在以往的判例中，皇室成员、国家元首、超级名模和足球运动员等名人的权利均受到了保护。有鉴于此，欧洲判例法总结出了一个滑动的尺度：行使官方职能的人受到的保护程度最低，其他公众人物受到的保护程度比普通民众低，但比有官方职能的人高。这一点在法院判决中体现明显，“如果公共人物不担任任何官方职务（即使作为统治家族的成员，他们在某些活动中代表该家族），则对其私人生活保密的权利原则上更广泛，若他们担任某种职务，则更受限制”^①。然而，对于公众人物的地位究竟如何影响其权利行使，某些细微差别多少被忽略了。

（一）寻找隐私的客体表现形式

在 *Craxi* 案中，法院指出“公众人物有权在与其他任何人相同的基础上享受《欧洲保障人权和根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8条的保障”，但裁判说理中的其他内容削弱了这一点。特别是法院经常提出：只有在某些情况下，公众人物才能拥有“对其私人生活的保护及尊重的‘合理期待’”^②或是“作为一个普通人的身份扩大了可能属于私人生活范围的互动区域”^③。

这些说法使人联想到权利的广度似乎因人而异，因此，公众人物的身份有可能与这些权利的参数息息相关。然而实践中，欧洲人权法院在确定《公约》第8（1）条是否适用时，并未评估公众人物是否有合理期望，甚至极少会对该条的适用进行分析。例如，在 *Von Hannover* 案中，大审判庭用长达5段的篇幅提及与私人生活权利有关的一般原则，但未解释为什么适用该条款。事实上，也并无证据表明法院将公众人物地位作为隐私测试的合理预期阈值的一部分，也没有任何案件显示法院判定公众人物不能适用《公约》第8（1）条。

与欧洲人权法院的立场有所不同的是，在英国的国内法中，隐私是否获得保护取决于原告能否证明其存在合理的隐私期待。事实上，在一些案例中，即使某些信息本身属于明显的个人隐私（如医疗记录），英国国内法院也会考虑到公众人物的身份而影响定论。与之相关的一个案例是 *斯贝尔曼案*，该案中，一个曾在英格兰球队打橄榄球的16岁男孩面临着“合理的隐私期待的减弱”^④，法院指出“如果健康问题与个人参与国家和国际体育公共活动的的能力有关，则合理隐私期待被削弱甚至不存在”^⑤。法院还在 *古德温一案* 中裁定，原告担任苏格兰皇家银行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对隐私的期待构成了障碍”。在其他案件中，英国国内法院不太倾向于将公众人物地位作为阈值测试（the threshold test）的一部分。例如，*费迪南德案* 中，尽管法院肯定了公众人物的地位对隐私利益的影响，但仍承认原告对隐私有合理的期待，并指出这些问题与隐私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平衡有关。^⑥可以明确的是，司法立场仍然摇摆不定。

① Couderc [2016] E.M.L.R. 19 at [119].

② *Craxi v Italy* (No.2) (App. No. 25337/94) at [65].

③ *Ageyevy v Russia* (App. No. 7075/10) at [221].

④ *Spelman v Express Newspapers* [2012] EWHC 355 (QB) at [70].

⑤ [2012] EWHC 355 (QB) at [69]. 但是在 *McKennitt* 案中，法院认为一个人的健康状况在任何时候都属于个人隐私。参见 *McKennitt v Ash* [2006] EWCA Civ 1714 at [23].

⑥ *Ferdinand v MGN Ltd* [2011] EWHC 2454 (QB) at [56].

（二）隐私保护中的利益衡量

法院在判断一项规则是否合理时通常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在对隐私和表达自由这两种利益进行权衡时也不外如此。例如，法院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任何公共利益可以使得一篇报道所包含的侵扰性极强的个人隐私信息变得合理。

也有迹象表明，公众人物的地位可能会具体化为明确的保护标准，从而向言论自由倾斜，如“虽然发表有关公众人物私生活的新闻一般是为了娱乐而非教育目的，但它有助于公众获得各种各样的信息，而且如果所涉及的信息涉属私人和亲密关系性质，并且其传播与公共利益无关，则这种保护可让步于《公约》第8条”^①。这表明，英国国内法院对公众人物的规则进行了重塑，即只有在信息是私人的、并且传播中不存在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公约》第8条才必须“让步”。需要注意的是，此种见解来源于莫斯利案，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公布马克斯·莫斯利性生活的照片和细节无益于公共利益。^②因此，这种区别的范围又取决于何为“公共利益”。即使法院倾向于否认淫秽八卦属于公共利益，这仍然使公众人物案件的衡平过程取决于法院对公共利益的解释，而非此行为对隐私的侵犯。这对于所谓的权利等级和解决权利冲突的过程都有影响，因此，下文试图寻找出证明公众人物理论存在合理性的理由。

三、合理性假设及批驳

通常有以下几种论点来支持公众人物理论的合理性：（1）公众人物不享有隐私权；（2）公众人物有隐私权，但范围有限，因为他们的某些利益已不限于私人范畴；（3）公众人物有隐私权，但应比普通人的隐私权保护力度更弱；（4）公众人物有隐私权，但他们自己放弃了部分权利；（5）公众人物有隐私权，但言论自由在这种情况下更为重要。然而，经过分析后可以得出这些论点都有其缺陷。

（一）隐私权缺位说

此种假设意味着公众人物是一类特殊的潜在权利持有者，鉴于他们的公共角色可以类似于国家，所以无权享有人格权。那么这就需要极大地缩小公众人物的定义范围。然而，包括国家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在内的公众人物显然是有隐私权的。因此需要另一种解释，即权利存在，但公众人物的身份限制了其范围。因此，学界需要考虑什么是隐私及其重要性的体现，并确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来自隐私的本身。

（二）隐私权受限说

为了证明公众人物理论可以通过合理的隐私期待测试来限制权利的范围，需要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应该受到更多的限制。

人们常常试图通过将公与私相对立来定义隐私，例如，“公共/私人人物”“公共/私人信息”“公共/私人活动”或“公共/私人决定”。鉴于在每个对偶概念中，两个概念都不适合被明确定义，这种二元对立是充满矛盾的。对于究竟什么是隐私，无法以这种方式详尽的回答。有学者指出，隐私最好被理解为社会互动的一个重要部分。^③使用公众人物理论来确定隐私范围所存在的困难，正是因为它们与这些无法明确定义的二元配置有关。事实上，在适用于公众人物理论时，人们经常混淆这些概念，使与相关当事人有关的信息、活动或决定变得“公开”。同样的，人们试图通过主观上被认为是公开的信息、活动和决定来定义谁是公众人物。这样一来，正是这些事项被认为是公开的，使相关人成为“公众人物”。然而，在没有固定锚点的情况下，这个过程是循环往复和极其主观的。此外，由于隐私是社会互动的一个重要部分，没有任何内在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仅仅基于隐私本身的性质，这些人的隐私保护强度就得降低。因此，将公众人物的利益划定为“非隐私”由一种主观的规范所决定，它的前提是在信息披露

① [2016] E.M.L.R. 19 at [89].

② Mosley v United Kingdom (2011) 53 EHRR 30.

③ Hughes, K. (2012). A behavioural understanding of priva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rivacy law. *The Modern Law Review*, 75(5), 806-836.

中所感知到的公众利益，而非隐私本身所固有的内容。

（三）隐私权权重降低说

为了证明降低公众人物隐私权的权重是合理的，这一观点试图找出理由来证明公众人物的权利为什么不值得被保护。法院通常会尽量确定属于权利核心位置的利益，以及那些更靠近边缘的利益。靠近核心的利益会受到更多的保护，被干预的程度也会相应降低。然而，如果转而考虑为什么隐私是重要的，人们就会发现，基于隐私的价值，很难为公众人物获得较少的保护提供理由。对于人们为什么需要隐私有各种解释，包括且不限于它有利于自主性、尊严、喘息、独处和亲密关系；^① 隐私提供了一个空间，供人们在其中自由思考，并将这些思想和想法传达给他人；^② 隐私对建立关系和信任都至关重要。研究还表明，当一个人遭受隐私侵害时，可能会导致痛苦、沮丧、愤怒等情绪的产生，并使其他问题和困难复杂化。^③ 公众人物与普通人在本质上并无区别，无法得出他们的权利与常人不同的结论。事实上，莱文森案已经让人们意识到新闻界的侵扰对公众人物可能产生的深刻影响。^④ 此外，隐私也通过促进民主、智力发展和社会关系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隐私权抛弃说

还有另一种可能性，即虽然每个人都有隐私权，但公众人物往往因其自身角色或过去的某些行为而自愿抛弃了隐私权，即社会角色限制了权利的范围。支撑这种观点的理由一般有两种：一是由于公众人物从新闻报道等宣传中受益，因此将隐私的保护范围缩小作为等价交换，例如，“一个人应该认识到，由于他的公共地位，他必须期望并接受他的行为将受到媒体更严格的审查”。^⑤ 二是强调公众人物身为榜样的影响力，即该公众人物作为一个榜样，其行为很可能被他人效仿，所以公众可以对其有更高的期待值。而公众人物的行为限制了其权利范围这一概念则隐含在这样的说法中：若信息已经被公布，那么个人生活就不再是“隐私”了。前提在于权利可以以这种方式被自主放弃，但无论在哪个国家，这种前提都受到质疑。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权利可以被放弃，这也只能证明将公众人物身份纳入阈值测试，或是降低赋予隐私权的权重的必要性。如果权利的放弃是行为的结果，那么任何缩小权利范围或降低权重的机制的焦点都应该是行为而非身份。

1. 社会角色

认为社会角色会对隐私权的范围有所影响的观点可能基于公众人物之所以同意自己的隐私权受到限制，是因为他们从新闻报道等曝光中获益，隐私利益减少作为了一种交换条件。该观点假定公众人物选择承担某种角色，便同时选择了缩小自己的权利范围，即用一项人格权换取某些个人利益。乍看似乎有一定道理，但即使先不考虑人格权是否可以抛弃，该思路仍然存在漏洞。因为如果有足够充分的公共利益需要被披露，那么在此基础上的公布也是合情合理的。事实上，由于该观点成立的真正推动力是假定披露隐私后的公共利益，那么这就应该在利益的衡量阶段解决，而非粗略地求助于隐私权范围的调整。因此，这种对价式的观点为公众人物理论合理性所提供的基础是薄弱且经不起推敲的。

还有一种推断立足于公众人物作为社会的榜样，人们对其有着更高的期待值，所以他们不能期望自

① Rössler, B. (2018). *The value of privacy*. John Wiley & Sons.

② Richards, N. M. (2008). Intellectual privacy. *Tex. L. Rev.*, 87, 387.

③ Moreham, N. A., & Tinsley, Y. (2018). The impact of grief journalism on its subjects: lessons from the Pike River mining disaster. *Journal of Media Law*, 10(2), 189-218.

④ Leveson, B. H., & Leveson, L. J. B. H. L. (2012). *An inquiry into the culture, practices and ethics of the press: Executive summary and recommendations*[Leveson report] (Vol. 779). The Stationery Office. 中国也有一个类似的著名案例，即白晓燕绑架案。1997年，中国台湾地区著名歌星白冰冰的女儿白晓燕被绑架，白冰冰立即报警。未曾想，与警方有联系的媒体记者暗地获知了这一消息，导致媒体争相肆意报道，不仅影响警方侦查，也间接导致了白晓燕的死亡。

⑤ A v B [2002] EWCA Civ 337 at 11(xi).

己能够与普通人享受相同的保护力度。^① 此种推理逻辑为由于人们对公众人物存在仰慕，因此必须揭露其在道德上存在的问题或不合法的行为，以免被其欺骗或因盲目崇拜对方而误入歧途。另外还有观点进一步指出，人们必须揭露不道德的行为，以防止粉丝效仿，从而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这种立场其实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大肆地宣传反而很可能助长、鼓励不良行为。古希腊人早就认识到了这一点，公元前 356 年，一位名为黑若斯达特斯的年轻人以让自己“名留青史”为目的，纵火烧毁了位于土耳其以弗所的阿尔忒弥斯神庙。为了阻止该目的达成以及担心该行为被他人效仿，以弗所当局在对他判处死刑后，明令禁止任何书籍记载他的姓名。退一步来说，纵使接受公众人物有榜样作用需要承担的前提，其内在理由也并非对这类权利拥有者的隐私概念上的差异，而是假设追究这类人的责任能够带来更大的社会利益。因此，从榜样力量的角度无法证明公众人物理论合理，因为这需要采用关于曝光隐私会带来社会利益的假设来对权利预先进行限制。

2. 先前行为

公众人物因为先前的行为而等于自身放弃权利的论点往往出现在其在过去的某个时段允许媒体发表某些信息的情况下。有观点认为当隐私已经被公开后，一个人生活的特定领域便脱离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了，即如果某人已经吸引了公众的注意力，那么其就没有充分的理由抗议接踵而至的侵扰。也就是说，如果事先存在积极“追求公开”的行为，可能会影响权利的适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中有相关见解，法院指出，如果一个人“积极寻求曝光……他对自己的私人生活得到有效保护的合理期望就会减少”^②。同样，在 Richard 案中，法院指出公众人物“通过追求公开性，或采取与所要求的隐私权相抵触的公开立场，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放弃自身的隐私利益”^③。

这也产生了另一种存在争议的观点，即如果父母主动选择将自己的孩子置于公众目光之下，该儿童对隐私的合理期望可能要受到相应限制。^④ 然而，主动寻求公开并不意味着剥夺人们对隐私的期望是合理的。隐私从来都不是全有或全无，它是一个交互的过程，且权利可以以这种方式被放弃的概念也与权利的性质不相容。《民法典》第 992 条也有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权利的放弃是个人对其权利的一种处分，也就是个人允许他人干预其权利的保护范围。但在肯定权利有放弃的自由和合理性时，人们必须基于权利的性质、内容、被干预的程度等因素来权衡其界限。^⑤ 因此，公众人物可以通过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披露自己的个人信息，但这仅表明其在某个时段放弃了其隐私权的一个特定方面，并不意味着其概括性地放弃了未来的一切隐私利益。从 R (Begum) v Denbigh High School 案或许可以管中窥豹。在该案例中，上议院所持的观点是，由于在一所禁止穿长袍的学校上学是 Begum 自己的选择，所以校方拒绝修改相关着装政策并未干涉到 Begum 的权利。但争论的焦点并非集中在 Begum 是否永久放弃了自己穿长袍的权利，相反，各方都认为她的宗教信仰受到《公约》第 9 条的保护，可以通过转校来恢复在 Denbigh 高中受到的限制。^⑥ 因此该案的裁判逻辑是，先前的行为可以限制权利的行使。但到了 Eweida v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这一逻辑又被推翻，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尽管英国航空公司希望维持企业形象的想法合理，但因 Eweida 不遵守公司所规定的着装要求而将其停职的行为不合乎比例原则。特别是航空公司随后还修改了着装要求——这意味着先前将 Eweida 停职并非必要措施。并且，由于没有证据表明 Eweida 佩戴十字架项链的行为对他人利益有任何侵犯，因此英国未能充分保护 Eweida 表达其宗教信仰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 9 条。^⑦

① McLaren [2012] EWHC 2466 (QB).

② Axel Springer (2012) 55 EHRR 6 at [101].

③ [2018] EWHC 1837 at [256].

④ Murray [2008] EWCA 446 at [23].

⑤ 张翔：《民法人格权规范的宪法意涵》，《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年第 4 期。

⑥ [2006] UKHL 15.

⑦ (2013) 57 EHRR 8.

基于隐瞒性的论点也引发了类似的问题。在 Campbell 诉 MGN 案中，法院的推理隐含了这样的观点：由于 Naomi Campbell 公开发表过自己没有吸毒的声明，她就无法再以隐私权被侵犯的理由来阻止媒体对她的谎言进行纠正。^①Richard 诉 BBC 案中，也有法官提出，如果当事人“采取了与所要求的隐私权相抵触的公开立场”，则意味着放弃权利。^②然而，打击谎言的理由并不能证明将公众人物的地位作为隐私的合理期待测试的一部分来审查是合理的。首先，隐瞒并非公众人物所独有的行为，因此，如果想解决隐瞒问题，应该直接使之成为适用于所有人的标准。其次，隐瞒与否对于判断某信息是否属于个人隐私并无相关性，相反，人们选择隐瞒可能恰恰是因为这件事情非常私密。因此，如果隐瞒性值得考量，并不是因为该信息本身不属于隐私，而是因为隐瞒该信息可能对需要获取准确信息的社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当需要考虑隐瞒问题时，它应该仅作为人们分析存在冲突的权利之间权重比重的一部分衡量因素。

四、路径设想：三要素指导原则

隐私自从被中国法律纳入保护范围时起，就与身份息息相关，从“杨沫案”到“范志毅案”均可见一斑。有学者认为，“因公共利益、舆论监督等需要，社会公众人物的隐私可不经允许予以报道、披露”^③，并提出“不同身份的主体可能享有不同范围的隐私权”^④。然而，尽管学界和司法界常说公众人物无权享有与常人同样水平的隐私保护，^⑤但对于在实践中如何操作、适用人群以及这一理论的合理性，却有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民法典》第 998 条规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有学者指出，该条引入动态系统论的思想，要求法官针对具体的个案来通过对动态因素的考量而对责任加以认定。^⑥将受害人的职业作为考虑的因素，实际上就是为了引入公众人物概念，从而对公众人物的人格权益加以必要限制。^⑦值得注意的是，在所列出的各项因素中，“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排在首位，说明该因素对于责任成立的影响尤为重要。^⑧而对于动态系统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早期即有观点指出其复杂、灵活的程度，恐怕大大超出了当前中国法院可能的理解范围，也与中国目前的政治传统、司法传统不能契合。^⑨

在侵害人格权责任的认定中，中国学界对于行为人与受害人的职业是否能作为考量因素，一直以来都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是认为不存在关联。行为人是何种职业，具有什么社会身份，不能对责任的承担造成影响，也不能因为行为人的职业所导致的社会地位不同而对赔偿数额有所区别。^⑩二是认为行为人的职业实际上反映的是职业背后所代表的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将人格权侵害民事责任的认定与行为人的职业结合判断，符合中国人格尊严与社会地位紧密联系的社会观念。^⑪但正如上文所分析的，公众人物的身份对权利的评估过程并未有所助益。况且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隐私权与言论自由权、知情权的冲突愈演愈烈，以主体身份来对隐私权施加限制并无道理。况且《民法典》第 998 条中的“职业”界定较模糊，在执行上会遇到一定的困难，需要具体案情具体分析，不容易达到统一标准同案同判的目标。据此，

① Campbell v MGN [2004] UKHL 22.

② [2018] EWHC 1837 at [256].

③ 张红：《民法典之隐私权立法论》，《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1期。

④ 刘云生、黄伟：《论隐私侵权法律适用——以英国隐私法的发展为参考》，《湖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⑤ 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法官认为公众人物应受到一定制约机制的约束，对外界评价承担更多容忍义务。参见杜前、倪德锋、曾宪未：《网上侵害人格权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基于杭州互联网法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人民司法》2020年第22期。

⑥ 王利明：《〈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亮点、特色与适用》，《法律适用》2020年第17期。

⑦ 程啸：《论我国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合理使用制度》，《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

⑧ 王利明：《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动态系统论的采纳与运用》，《法学家》2020年第4期。

⑨ 葛云松：《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与一般侵权行为条款》，《中外法学》2009年第5期。

⑩ 张红：《民法典人格权编立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14页。

⑪ 朱晓峰：《人格权侵害民事责任认定条款适用论》，《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

本文提出以社会关联性、认知必要性和比例相称性三个要素为过滤条件的路径设想，试图以更合理的手段来辅助判断人格权侵权责任。

（一）社会关联性

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相关的范围内，对公众人物的个人私生活进行公开是合理的。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会随着该信息的相关性、发布对公众带来的利益与其对公众人物本人的影响相比在范围上有所不同。由于裁判结果无疑会因个案情况而有所不同，没有制定具体规则的必要。但可以明确的是，与公众人物的职能、职责相关的信息应该允许被发布。

（二）认知必要性

从某种角度而言，信息是一种生存工具。获取知识和了解世界是信息需要被发布的理由之一，以隐私权为借口来避免其被公众所知晓于社会无益。几乎每时每刻，人们都会根据现有信息来对自己的下一步行动或决定做出判断。通常来说，人们获得的信息量越大，所做出的决定往往就越正确。在信息社会中，人们在网络上获取的信息对其融入社会，乃至对于生存都极为重要。毋庸置疑的是，该要素与上文提及的社会关联性存在部分重叠，但后者强调公众人物所会起到的作用，前者则是将注意力聚焦于公众对知识的获取上——如更好的医疗和教育决策、提高安全性和效率以及全面改善个人生活等信息的获取。信息本身，而非拥有信息的主体，被放置于核心。

因此，这一要素可以帮助人们划分出属于公共利益的、应该公开的信息。位于新闻风暴中心的人，不仅在公众面前衣不蔽体，其个人信息往往也被肆意传播。但只有当相关的个人信息被划入公共范畴内时，传播才是合理的。例如，某知名人士患有某种疾病的信息被公开，该信息作为社会了解此疾病的工具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如果他的身体状况良好与否对社会没有任何信息功能，那么该隐私就应该受到保护。另一例子为，当某种新型医疗手段需要向社会进行普及时，正在接受这种治疗的人的病史本应是个人信息，但由于这些数据对公众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公布这些数据也具有合理性。需要注意的是，出于担心私人生活和身份会被公开曝光的原因，这类个人信息的公布可能会让人们人们对参加某些活动打退堂鼓。例如，一方面，人们自愿去进行 HIV 检测有利于公共利益，应该得到鼓励。另一方面，公布 HIV 检测的细节和结果可能会劝退人们去接受检测。此时，阻碍人们去检测疾病的危害可能高于公布信息的益处。

（三）比例相称性

在讨论公开公众人物的个人信息所应适用的规则时，可以借鉴比例原则，即是否能够以一种侵犯性更弱的行为来满足合法的公共利益，从而避免过多损害他人的权利。^①换句话说，符合比例相称性要求在满足发布目的的同时，不暴露其他无涉主题的细节。例如，在没有受害者的照片或其他可识别身份信息的情况下，公布有关医疗疾病或犯罪的事实可能是符合相称性要求的。而如果该目的本可通过侵入性较小的手段获取，则不应该暴露无细节。

为更好地解释该要素如何适用，举以下一例。从 1998 年起，美国肯塔基州安德森县的居民每周都能够在安德森新闻报上看到当地居民酒后驾驶被捕后的照片。每张照片下都印有此人的姓名、年龄、居住地、被捕日期、血液酒精浓度等详细信息。该政策的初衷是为了降低该地酒后驾车的比例，不可否认的是，该措施在某种程度上的确能起到震慑作用。有居民在接受记者的采访时就表明，会因担心自己的照片等信息被报纸发布而避免酒后开车。但同时也有许多反对意见，例如，公平是否意味着对酒驾被捕的人一视同仁？无论此人是成人还是青少年，无论是初犯或累犯？只针对酒驾被捕的人，而不是针对那些被判犯有强奸或抢劫等重罪的人是否公平？还有警察反映，有青少年在酒后驾车被捕后，因担心自己照片被公开而试图自杀。毫无疑问，减少酒后驾车行为是该政策的目标，但采用这种令人难堪的手段来实现这

^① 孟婕、张民安：《我国〈民法典〉中隐私权的特殊侵权判定标准研究》，《重庆社会科学》2021 年第 5 期。

一目标是否合适值得商榷。2006 年，随着《安德森新闻》总编辑的退休，继任者宣布不再发布此类照片。^①

根据上文，该事件满足前两个要素：具有社会关联性和人们获取有关生活知识的价值。然而放在如今的信息社会，则无法经受住第三要素的检视，因为虽年龄或身份等重要细节无法模糊，但完全可以先将照片用马赛克技术进行处理后再发布。

The Evolution of the Doctrine of Privacy of Public Figures Based on Article 998 of the Civil Code

LI Xi-ling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The derogatory nature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of public figures seems unquestionable, but there is considerable uncertainty as to how to operate it in practice, and to whom it applies. Drawing on key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public figure doctrine does not contribute to the process of assessing rights. The existing arguments do not justify limiting the right to privacy of public figures. Therefore, the Court should, in a sense, abandon the public figure doctrine and focus its attention on the weighing of interests and the degree of infringement of right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ovide guiding principles by using the three elements of social relevance, cognitive necessity and proportionality as filters,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a nuanced analysis of the intensity of protection that privacy should enjoy in different scenarios.

Keywords: Public Figures, Privacy, Reasonable Expectation, Interest Weighing

[责任编辑：陈慧妮]

^① Elizabeth K. Hansen . Publishing Drunk Drivers' Photos. Retrieved on 2022/10/25 from: <http://www.spj.org/ecs10.asp>.